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37號

原告 威眾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欽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被告 立富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然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又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而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安裝工程，業已全部完工，惟被告尚有工程款19,701,609元未給付，其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工商登記資料及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工程合約書（見

01 本院卷第¹³、³⁵頁)，被告之主營業所設於臺中市境內，約
02 定承攬工作履行之地點為嘉義縣鹿草鄉，則本院就本件訴訟
03 並無管轄權。原告雖主張：本件契約約定付款帳戶為第一銀
04 行萬巒分行帳戶，則兩造約定工程款債務履行地為屏東縣萬
05 巒鄉云云，惟查，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給予他方銀行帳戶
06 之帳號供轉帳付款，乃屬交易常態，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匯
07 款方式更屬多樣，當事人不必然需至系爭分行所在地臨櫃匯
08 款，準此，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款帳戶，即認兩造有以上
09 開帳戶之萬巒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此外，原告
10 未就兩造約定以本院轄區所在地作為債務履行地提出其他佐
11 證，依前開說明，即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¹²條規定，認本院
12 有管轄權，則原告上開主張，即屬無據。依此，原告向無管
13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
14 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條第¹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7 工程法庭 法官 程耀樑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一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應慧芳